

# 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期权业务风险，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制订《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现向您提供本《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存在的风险，请您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本揭示书只扼要陈述期权交易的风险，并未完全披露与期权业务相关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事项。如您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则本风险揭示书是《期货经纪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您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权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期权交易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点，有可能会给您带来较大的风险与损失。在决定进行期权交易之前，您应当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投资者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业务规则、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我司的相关文件。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业务的风险特点。期权不同于期货交易业务，具有更高杠杆、更高风险性和更高联动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业务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开展期权交易的期货交易所，下同）及我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您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规定对您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您投资获利的保证。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您在进行期权买入交易时，可选择将期权合约平仓、持有至到期行权或者放弃行权；您选择持有期权至到期行权的，应当确保其保证金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如果您保证金账户内没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我司将在期权最后交易日采取强制放弃行权措施；如果您持有权利

仓在合约到期时选择不行权的，您将损失其支付的所有投资金额，包括权利金及交易费用。

如果您保证金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资金，满足自动行权的条件，您又有行权的意愿，请在期权最后交易日闭市前撤销该期权的平仓指令（如有）。最后交易日闭市前，公司对行权所需资金不足且挂单未成交的客户，有权在收盘前予以撤单。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成功行权、履约后您将得到相应数量的标的期货合约，该合约同样面临市场行情变动的风险。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虚值期权原则上会自动放弃行权，如果您选择行权极大可能会蒙受更大的损失，请您一定谨慎。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您应当了解卖出虚值期权向实值期权变化时，期权的保证金会大幅变化，请及时安排资金，以免发生损失，并且结算后随时有可能发生被动履约的情况（卖出期权减少，增加相应标的的期货合约），请及时关注持仓变化。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的涨跌幅限制，期权的涨跌幅限制的计算方式与标的合约涨跌幅计算方式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的最新价与结算价的差异。期权价格明显不合理时，交易所可以调整期权合约结算价。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不同交易所，期权交易规则的差异。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市场公告中有关限仓、限开仓的规定，并在交易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您的持仓量超过规定限额的，将导致其面临被限制卖出开仓、买入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行权建立的期货合约持仓与原期货合约持仓合并计算，其数量不得超过期货合约持仓限额；否则，期权行权申请按申请时间顺序实行部分行权或者不予行权。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在遭遇极端行情时标的合约可能会实行强制减仓，但相应的期权持仓不会实行强制减仓，除非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交易所期权行权的对冲方式，具体规定以交易所流程为准。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市价指令和组合指令的交易规则和风险，并审慎使用。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缴纳的保证金将用于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若我司代您承担相应责任的，将取得相应追偿权，保留向您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市场操纵等异常情况影响期权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您违反期权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可以按照相关规则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客户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在从事期权交易期间，我司将以《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您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我司已经履行对您的通知义务。无论因何种原因您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将视为您已经认同本公司相关规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由此可能会给您造成相关风险或损失。

十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关注期权业务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做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在开始交易前，您应当充分了解您应当承担的所有费用或者其他收费的明确解释。

**本《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无法揭示从事期权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期权交易。**